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有關通過公開招標進行主要交易之進一步發展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均有關建議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招標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其他ENC賣方(統稱「**賣方**」)持有的ENC 49%股權(「**49% ENC權益**」)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招標轉讓，最初競標價約為人民幣516.51百萬元。由於在首次公示期內無合資格投標者出現，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開始第二次公開招標並將49% ENC權益之投標底價降低為人民幣465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通知，確認愛立信(中國)有限公司(「**愛立信(中國)**」)為公開招標之中標者。49% ENC權益的最終交易價確認為人民幣465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有權就出售ENC 27%股權獲取約人民幣256.2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賣方及愛立信(中國)就買賣49% ENC權益訂立一份產權交易合同。根據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發佈的賣方公開招標的條件，愛立信(中國)已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支付保證金人民幣93百萬元，佔總代價的20%。根據產權交易合同，該保證金將直接用於收購49% ENC權益之總代價。餘下代價人民幣372百萬元將由愛立信(中國)於產權交易合同生效日期起五個工作日內匯入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指定賬戶。

本公司將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時刊發進一步更新公告。

有關愛立信(中國)的資料

愛立信(中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的全資附屬公司，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的股份於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ERIC A/ERIC B)及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ERIC)上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愛立信(中國)(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夏德傳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南京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德傳先生及胡回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劍鋒先生、胡進先生、易國富先生及呂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韜女士及朱維馴先生。